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財政年度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分別(i)由人民幣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6,000,000元，(ii)由人民幣5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5,000,000元，及(iii)由人民幣6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5,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85%，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雲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接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雲服務提供方的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雲服務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約92%。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被超逾。實際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演出業務超過預期，對雲資源服務及雲通訊服務需求均增加，帶動雲服務需求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50	55	60
雲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u>經修訂年度上限</u> 」)	56	65	75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6,2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約92%、84%及77%)；及
- (ii) 鑒於(1)本集團的演出業務超過預期，對雲資源服務及雲通訊服務需求均增加，帶動雲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2)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對雲資源服務及雲通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趨勢，將進一步推動雲服務的業務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計分別增加(a)約人民幣6,000,000元，(b)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c)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雲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雲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85%，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雲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雲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票務及科技平台，以及IP衍生品及其他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雲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阿里雲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港幣櫃檯)及89988 (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通訊服務」	指	根據服務使用者的指示，將特定內容的即時訊息傳送至指定使用者終端之雲通訊服務
「雲資源服務」	指	雲資源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彈性計算服務、關係型數據庫服務、開放存儲服務、對象存儲服務、負載均衡服務、開放緩存服務、開放結構化服務、開放數據處理服務、彈性高性能計算服務、內容網絡分發、郵箱相關服務及日誌服務等
「雲服務」	指	雲資源服務及雲通訊服務之統稱

「雲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就雲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雲服務框架協議
「雲服務提供方」	指	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別稱為「雲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